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2〕79号文件
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54号文件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7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2〕79号文件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26日

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2〕79号文件 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

近年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持续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以下统称矿山）整顿和资源开发整合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是，全市矿山数量仍然偏多、规模仍然偏小，多数小型矿山技术力量薄弱，管理水平不高，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54号文件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79号）和《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的意见》（临办发〔2012〕12号）等文件精神，为从根本上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提高本质安全水平，降低事故总量，决定于2013-2015年组织开展矿山整顿攻坚战，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到2015年底，完成省下达的矿山关闭任务指标；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

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矿山整顿重点

(一) 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 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饰面石材矿山未采用轮锯开采工艺的；

4.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的；

5.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6. 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7. 地下矿山在 2013 年 6 月底前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8. 三等以上尾矿库在 2013 年年底前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

9. 矿山在 2013 年年底前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10. 地下矿山在 2013 年年底前未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且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11. 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未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12.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 到2015年年底前，地下开采铁矿达不到15万吨/年、金矿达不到4万吨/年、石膏矿达不到30万吨/年、粘土矿达不到5万吨/年；露天矿山铁矿达不到60万吨/年、页岩矿达不到20万吨/年、白云岩矿达不到5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达不到70万吨/年、玻璃用硅质原料矿达不到30万吨/年、饰面石材矿达不到2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石料矿达不到10万立方米/年的；其他矿山不符合各级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

3. 地下矿山主要井巷木支护，主提升设备使用带式制动器，凸轮式防坠保险装置，空场法开采人工装载矿岩的；

4. 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没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的；

5.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三、矿山整顿标准

（一）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二）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三）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四）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五）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六）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四、时间安排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1月到2013年3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非煤矿山整顿的重要意义、要求和相关政策。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制定2013-2015年矿山整顿工作方案,明确整顿工作目标、方法步骤、政策措施和应关闭矿山范围、对象。

(二) 集中整顿阶段(2013年4月到2015年10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照整顿和关闭的重点及标准,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三) 验收总结阶段(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在集中检查整顿的基础上,组织对本县区矿山整顿工作检查验收。同时,认真总结矿山整顿工作情况,于2015年11月底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县区开展矿山整顿工作情况进行总验收,对矿山整顿工作情况汇总后报市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关闭工作的领导,市矿业结构和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负责非煤矿山关闭工作。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组织和协调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期完成。

各县区整顿工作方案要于2013年2月底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 落实工作职责。各县区政府和市发改、经信、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安监、工商、供电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推动整顿工作顺利实施。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非煤矿山关闭工作。经信部门负责对矿山重组整合进行指导。安监部门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发改部门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非煤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和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公安部门负责收缴关闭矿山的民用爆炸物品，吊销《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并妥善处理剩余民用爆炸物品；负责维护矿山关闭现场的治安秩序。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对关闭矿山的补偿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工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矿山营业执照的管理，对决定关闭的地下矿山依法注（吊）销营业执照。供电部门配合地方政府的执法部门，切断被关闭地下矿山的供电电源，查处向非法生产的地下矿山供电行为。

(三) 强化属地监管。所有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

管工作按属地监管原则，由县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并向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中央、省属、市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由市级安监部门负责，其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由县级安监部门负责。

（四）确保整顿效果。对确定关闭的矿山，由所在地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关闭并组织验收。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整顿关闭标准，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关闭程序，认真落实吊、注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要积极探索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常态化措施和手段，防止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巩固整顿关闭工作成果。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五）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按照确定的矿山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同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关闭矿山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互相推诿，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